



总平面图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总用地面积	m ²	38052	
其中 商业用地面积	m ²	11036	
住宅用地面积	m ²	27018	
总建筑面积	m ²	64773.70	
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8767.81	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59235.28	
其中 住宅	m ²	37430.40	
家具装饰城	m ²	11239.43	计容建筑面积10771.96m ²
其中 酒店	m ²	9200.00	
商业	m ²	922.99	
公共设施用房	m ²	258.00	
坡道出入口	m ²	184.46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5538.42	
其中 人防建筑面积	m ²	2350.72	按计容面积的4%
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	m ²	3187.70	
容积率		1.54	
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4409.95	
建筑密度		37.87%	
绿地面积	m ²	11473.19	
绿地率		30.15%	
住宅总套数	套	212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431	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 配建65辆充电车位, 均位于地 上, 充电车位占比15.00%。
其中 地下停车位	辆	90	
地面停车位	辆	341	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979	其中490辆为充电车位, 占比为 占比50.00%。
其中 地面停车位	辆	979	

配套设施分项表

分项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公共设施用房	m ²	258.00	
其中 社区服务用房	m ²	258.00	
其中 物业用房	m ²	140.00	
养老服务用房	m ²	68.00	平均每户3.2人, 共678人 人均≥0.1m ² 。
中 便民店	m ²	50.00	
文化体育	m ²	200.00	
老年人活动场地	m ²	100.00	
儿童活动场地	m ²	100.00	



- 设计依据
-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XJJ013-2012, 建筑物的耐火极限为地上二级, 地下室为一级。
 - 本图尺寸标注单位为米, 建筑物定位为外墙交点坐标。
 - 图中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。
 - 图中高程(暂定)为国家85基准高程。
 - 规划高度:H: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女儿墙高度计算。
 - 停车位指标计算:
计算标准:住宅按照每户1辆设置
商业及配套按照1.0辆/100m²设置
商业及配套:21804.88m²/100*1.0=219辆
住宅部分:212户/*1=212辆
总机动车停车位:219+212=431辆
其中地上341辆, 地下90辆
- 图例:
- 道路红线及中心线
 - 消防道路
 - 用地红线
 - 建筑控制线
 - 地下车库轮廓线
 - 机动车停车位
 - 尺寸标注
 - 坐标标注
 - 建筑轮廓线
 - 机动车开口方向
 - 垃圾收集点